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機動森林 救火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政字第 18577
號函修正全文 6 點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防救森林火災以減少損失，特由各林區管理處精選員工組織「機動森林救火隊」，予以嚴格訓練，以資發揮機動性救火之功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

（一）人選：由各林區管理處遴選較年輕、體力健壯，富有責任感，並能隨時待命出動之員工擔任。

（二）人數：各林區管理處應編列一中隊，下設小隊，每小隊人數以十名為原則；各林管處應各設五-十小隊。

（三）編制：各小隊應選派小隊長一名、其餘為隊員。中隊另指派中隊長一名，負責綜理隊務，必要時得另指派副中隊長一名襄理之。

（四）組織機動化：

「機動森林救火隊」以中隊編成，隸屬於各該林區管理處救火大隊之直屬機動中隊，經嚴格訓練後待命，於一旦發生森林火警時，能成為救火先鋒隊。火警如擴大成為火災時，或支援救火人員或民眾、部隊之人數增加時，應由中隊長視實際情形，變化組織，將隊員分別派充領導指揮一般救火隊之救火工作，以便發揮效能。

三、訓練

（一）訓練方式：由各林區管理處以集中或分區方式，酌情自行計畫辦理。

（二）時間、次數：選擇火災危險季節（即氣候乾燥期）前，訓練一次為原則。

（三）訓練事項：

主要教材由本局統籌編印提供外，各林區管理處應詳細排定課程，聘

請具經驗講師講解救火技術，並注重實際知能、動作，及盡量利用幻燈、影片等教材。對特種器材之操作，如無線電話機、鏈鋸等器材，應指派專人授予專業操作與保養訓練。訓練計畫及成果，應送局備查，列入考評參考。

四、勤務與動員要領

(一) 機動森林救火隊名冊應詳列隊員之住所、聯絡電話號碼，由林管處消防指揮部保存，並分送正、副中隊長及小隊長、值日人員各一份。

(二) 各林區管理處應視氣候情況並參考往年火災發生資料，規定「火災危險季節期間」，並得依實際情形予以延長或縮短。在火災危險季節期間，機動森林救火隊隊員概不得遠離住所，並應由主管視實際情況控制其出差人數（以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）；又隊員每日之行蹤去處及聯絡方法，應向小隊長報告，由值日員登記於日記簿內備查。

(三) 火災危險季節期間，各林管處及各工作站均應事先排定輪值表（包括日夜整天），加強值勤。

(四) 日記簿除登記氣候、行事動態外，並應記載隊員名數、行蹤，於翌日送中隊長或指派之小隊長核閱。

(五) 火災危險季節期間，每日上午上班時應由小隊長召集隊員一次，除轉達上級指示事項或精神訓話外，並作健身操、跑步等運動，以增進體力及工作情緒。

(六) 火災較嚴重季節，而隊員必須集中住宿者，由林區管理處消防指揮部以專案擬具計畫，報局核准後集中隊員，勤務待命、機動救火。

五、各林區管理處配發裝備

(一) 隊員個人裝備，服裝、器材、水壺（每人一套）。

(二) 團體（機動中隊）裝備：

無線電話機，每小隊一台、中隊長一台。

小型鏈鋸，每中隊配二- 五部。

救火腳筒，每小隊二只。

割草刀，每小隊若干把。

六、督導及抽查

(一) 中隊長及副中隊長應輪流(每月一次)赴各小隊抽查值勤，並鼓勵士氣，必要時測驗動員速度；應自設日記簿記錄，以備查考。

(二) 本局防火指揮中心組織督導小組，不定期抽查並督導各地區動員情形，作為考核之依據。

(三) 小隊長平時對各該屬隊員之生活起居、動態，應切實明瞭掌握，對於訓練、勤務、救火等任務執行良好或不力者，得報請林管處長作為考核之依據。